关于开展吉林省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补充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中心，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各相关院校：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部署，完成我省今年培训招生工作，现开展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招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

 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方式。报名时间为8月18日-25日，报名所需材料与《吉林省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可在委网站和省住培管理平台下载）中相关要求一致。

二、招收对象

 招收对象为拟在吉林省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全日制医学类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参加培训的人员可自愿参加培训。

补录条件放宽至专升本或最高学历成人本科（含成人专升本）人员，其基本条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要求。

招生对象根据来源分为单位人和社会人。

 1.单位人为与我省医疗卫生机构签订了聘用或劳动合同的，由聘用单位委托相关培养基地进行培训的人员。

1. 社会人为以个人名义自愿报名参加培训的未就业人员。

 三、招收专业及名额

本次补招录专业和名额详见附件。

四、有关事项

 （一）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对照报名招收条件，积极组织并通知拟参加补录学员按时报名。

 （二）请各培训基地将现场确认、理论考试、面试考试的具体时间及地点提前通知好医生技术人员，由好医生技术人员负责将此通知上传到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首页。

 五、联系方式

省住培指导中心 ：刘冬，电话：0431-85619676

邮箱：jlgmec@163.com

地址：长春市通汇大厦1509室。（同志街2222号）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辛 艳 0431-88782205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胡海霞 0431-81136899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张海英 0431--84995167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齐 艳 15526770158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禚 娜 0432-62166442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王 艳 0432-64560643

 吉林省人民医院：刘 多 0431-85595435

 长春市中心医院：李天航 0431-81337223

 长春市儿童医院：李艳华 15943070369

吉林市中心医院：邵 鹏 0432-621657799、 62165789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谢秋红 0434-3648125

 附件：补录专业和名额计划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2018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吉林省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录专业和名额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基地培训专业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 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 | 吉林省人民医院 | 长春市中心医院 | 长春市儿童医院 | 吉林市中心医院 |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 合计 |
| 儿 科 | 5 | 6 | 6 | － | 10 | － | 1 | － | － | 2 | － | 8 | **38** |
| 精神科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5** |
| 全 科 | － | 9 | 8 | － | 8 | 8 | 10 | 11 | 10 | － | 6 | 6 | **76** |
| 妇产科 | － | 5 | 5 | － | 4 | 3 | 4 | 1 | 5 | － | 1 | 3 | **31** |
| 麻醉科 | － | 1 | 3 | － | － | 4 | 3 | － | － | － | 1 | 3 | **15** |
| 其 它 | 17 | 23 | 38 | － | 22 | 14 | 9 | 3 | 3 | 4 | 0 | 25 | **158** |
| **合 计** | **25** | **44** | **60** | － | **44** | **29** | **27** | **15** | **18** | **6** | **8** | **47** | **323** |

 注：吉大一院、延大附院个别紧缺专业已足额或超额完成任务。因省里总体紧缺专业任务未完成，在补录时与非紧缺专业计划名额暂时无抵消。